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栖霞区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 亿元，加上置换债券等 35.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91 亿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4 亿元以内。

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南京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19356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03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31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774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 85676 万元。

2017 年，我区转移支付补助共支出 171365 万元，结转 2220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栖霞区“三公”经费支出 1577.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28.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12.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7.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37.53 万元）。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加大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力度，试点公开区卫计局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绩效情况，开展对部门街道园区平台财政财务情况监督检查。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我区财

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目标，同时开展预算目标管理工作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事前、事后两手抓。在预算目标管理方面，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明确要求梳理绩效管理理念，增强支出绩效意识，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凡是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发展类专项需填报绩效目标表和项目可行性方案；业务科室根据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可行性方案，核定和下达项目经费支出和绩效目标。